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纪律清单

1.工作人员要认真遵守党内及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及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定。

2.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强化廉洁自律意识，自觉遵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3.工作人员应树立为民服务的意识，认真贯彻执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以身作则，廉洁自律。

4.在工作时间须按中心的规定着装；佩戴统一制作工作牌；共产党员需佩戴党员徽章。

5.严禁上班迟到早退、擅自离岗。

6.严禁工作时间用餐、吃零食。

7.严禁工作时间上网购物、浏览购物网页、玩电脑手机游戏、观看电视剧、电影、娱乐视频、打游戏、刷微信、微博、看股市、网上聊天、听音乐、看小说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
8.严禁工作期间无故空岗、串岗。

9.严禁工作期间聚众聊天、大声喧哗、嬉笑打闹。

10.严禁工作期间带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。

11.严禁在办公区域摆放或放置与工作无关的物品。

12.严禁工作日饮酒。

13.严禁在办公场所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。

14.严禁与办事群众发生口角、争吵等行为。

15.严禁在工作时间打瞌睡、剪指甲、化妆，做出有损窗口人员形象的不雅举止。

16.严禁违规记录、存储、复制国家秘密信息，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，不得将国家秘密拍照、扫描上传非涉密网络。

17.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。

18.严禁非涉密计算机储存处理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信息。

19.严禁在社交场合发表不当言论，传播低级庸俗内容，散布错误或虚假消息。

20.严禁违规经商办企业、兼职取酬、从事有偿中介活动，违规参与民间高息借贷等。

21.严禁参与黄、赌、毒和邪教、非法宗教、封建迷信活动及其他非法活动。

22.严禁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，酒后驾车等。

23.严禁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等恶劣行为。

24.严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。

25.严禁未经单位审查批准，擅自发表含有工作中不宜公开内容的文章、著述。

26.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企业和服务对象拉赞助、乱摊派或巧立名目收取费用。

27.严禁接受服务对象赠送的现金、消费购物卡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及各种财物。

28.严禁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向服务对象借款、借车或让其为个人购买物品等。

29.严禁让服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。

30.严禁接受服务对象的宴请。

31.严禁接受服务对象提供的免费旅游、度假、探亲访友等活动。